

新绛县万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澄清公告

(项目编号：2023GC010662)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发布了新绛县万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目招标公告，现将原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原内容：

P8 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2017-2022）
-------	----------------	----------------

P10 页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将转变为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工程结算价款的 3%扣留，履约保证金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退还给承包人，不足的由承包人补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P37 页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P66 页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发包人开户行（无利息）。该履约保证金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P68 页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依工程进度比例参照考核结果进行分期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财政决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核准的工程结算价的 100%，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结算价的 3%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

P69 页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P73 页

8.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发包人开户行（无利息）。该履约保证金在缺陷期期满后无缺陷责任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P81 页

8.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发包人开户行（无利息）。该履约保证金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

澄清后的内容：

P8 页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5 年（2018-2022）
-------	----------------	----------------

P10 页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	------	---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P37 页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不要求

P66 页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不要求

P68 页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项目依工程进度进行分期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合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并经过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审核确定的结算价的 97%，扣留 3%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

P69 页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完工验收之日起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P73 页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P81 页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金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